北京师范大学永平境外交流贷学金使用协议

（协议编号 年 第 号）

（2021版）

甲方：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邮政编码：100875

联系电话：86—10—58800780,58802081 传真号码：86—10—58800368

电子邮箱：[bnuef@bnu.edu.cn](mailto:bnuef@bnu.edu.cn) 网址：[www.bnuef.org](http://www.bnuef.org/)

乙方： (学生)

**基本信息：**

身份证号码： 学号：

所在院系、专业：

通讯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（目前正在使用）： 电子邮箱（常用邮箱）： QQ: **乙方指定账户（默认学校为乙方设立的账户，如不是学校发放的银行卡请填写）：**

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心和公益基金会热心支持祖国教育事业，积极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意识，注重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诚信度，特筹集善款 1000 万元人民币，自 2011 年至 2015 年定向捐赠至我校，专项设立“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”。2021年，在原有基础上增设“永平境外交流贷学金” （以下简 称“贷学金”）。乙方向甲方申请贷学金，甲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学金。为维护双方利益，明确责任，恪守信用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永平境外交流贷学金实施细则》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**一、申请贷学金金额**

申请金额为 (大写)， (小写)。

**二、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申请的贷学金的使用方向进行监督；

2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规定发放贷学金；

3、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，将贷学金全额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（二）乙方

1、乙方有权在协议许可的范围内自由支配贷学金；

2、乙方有义务让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真实了解此协议内容，并应征得其许可；

3、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的申请理由，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获得贷学金的，学校有权收回 贷学金并给与相应处分。

**三、贷款期限和相关事宜**

1、本协议下的贷款期限最长共 年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还款时间。 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2、乙方应当依本合同和《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境外交流贷学金实施细则》约定履行还款义务。 在未还清贷学金本金和使用费前，要积极与甲方保持联系，及时告知本人工作及地址变动情况。

**四、贷学金利率与使用费计算方式**

1、贷学金使用费按2015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或三年定期存款利率计 算（一年定期存款利率：1.5%；三年定期存款利率：2.75%）。协议期内，利率不变。

2、“贷学金”自发放之日起至毕业后 4 年内还贷的，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用复利方式计算使用费；毕业 4 年后还款的，按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用复利方式计算使用费。乙方偿还的贷学金使用费将统一汇入“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基金”，以继续帮助更多有需要的学生。

**五、还款事宜**

1、在校期间，甲方允许乙方随时偿还贷款，可一次还清也可分期偿还。

2、乙方在毕业前未能偿还全部贷款和使用费的，须于毕业离校前与甲方签订《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信息确认及承诺书（针对毕业生）》。 乙方毕业之后还款，原则上应一次性还清。乙方与甲方确认所需归还的全部款项， 并将还款金额汇入甲方以下指定帐户：

开户行账号 324656015336

开 户 名 称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

开 户 地 址 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乙方逾期不归还贷学金时，甲方有权在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发布催还公告，并公布乙方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就读院系、专业、班级及目前工作单位、住所等信息。

**七、其他**

1、签署本协议基于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达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3、《北京师范大学永平境外贷学金实施细则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永平境外交流贷学金申请表》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以上文件执行。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**乙方（签名）：**

**负责人（签名）：**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